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辰瑞光學集團之僱員及參加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人員為三個股權激勵平台之有限合夥人。

為促成天津成瑞(各股權激勵計劃之普通合夥人)向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退出人員回購三個股權激勵平台之權益，辰瑞光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與天津成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辰瑞光學同意提供為期三年之該貸款予天津成瑞。天津成瑞按照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所回購之權益須作為日後向辰瑞光學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相關人員給予獎勵之儲備。

天津成瑞由潘開泰先生全資擁有。潘開泰先生為辰瑞光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潘政民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春媛女士之兒子。因此，天津成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原有貸款全部乃與彼此互相關連之人士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乃予以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與年度上限（參考該貸款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計算）及原有貸款（參考其本金額及累計利息計算）有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辰瑞光學集團之僱員及參加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人員為三個股權激勵平台之有限合夥人。

為促成天津成瑞（各股權激勵計劃之普通合夥人）向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退出人員回購三個股權激勵平台之權益，辰瑞光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與天津成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辰瑞光學同意提供為期三年之該貸款予天津成瑞。天津成瑞按照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所回購之權益須作為日後向辰瑞光學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相關人員給予獎勵之儲備。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訂約方： (a) 辰瑞光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
及
(b) 天津成瑞作為借方。

- 標的事項及用途：** 辰瑞光學須於貸款協議年期內不時提供該貸款予天津成瑞，藉以(i)滿足天津成瑞之資金需求，使其可按照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條款，向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退出人員回購股權激勵平台之權益；及(ii)為本集團原先向天津成瑞提供作相同目的之僱員持股計劃貸款再融資。
- 辰瑞光學根據貸款協議所提供之貸款之本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
- 該貸款之年期：** 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年。
- 該貸款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 該貸款將以循環貸款形式授出，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4,000,000元，其於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83,000,000元。
- 利率：** 按照每筆提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於貸款協議日期當日為3.45%)，並經辰瑞光學與天津成瑞公平磋商後達致。利息自辰瑞光學向天津成瑞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每筆提款之日起計息，並須根據該貸款未償還之實際天數按年利率360天計算。
- 還款：** 天津成瑞可於貸款協議年期內不時償還未償還之結餘(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該貸款之年期屆滿時，天津成瑞須以整筆支付之方式償還全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
- 抵押：** 該貸款為無抵押。

年度上限

天津成瑞於整個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就該貸款結欠本集團之最高未償還總結餘(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83,000,000元，此乃構成貸款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a) 於該貸款之年期內任何時間可能未償還之最高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4,0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天津成瑞就(i)按照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條款向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退出人員回購股權激勵平台之權益；及(ii)為本集團原先向天津成瑞提供作相同目的之僱員持股計劃貸款再融資，而所需之資金釐定；及
- (b) 按上文(a)項所載最高本金額及貸款協議所訂明之利率(按照每筆提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之該貸款之可能應付最高累計利息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成瑞就僱員持股計劃貸款結欠本集團之全數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7,300,000元。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成瑞是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下各股權激勵平台之普通合夥人。該貸款乃由本集團提供予天津成瑞，藉以按照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條款，向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退出人員(包括不再為辰瑞光學集團之僱員參與者)回購股權激勵平台之權益。進行該項權益回購後，天津成瑞將持有所回購之權益作為日後向辰瑞光學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相關人員給予獎勵之儲備，從而維持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持續運作。

為方便本集團對貸款之管理，原先向天津成瑞提供作相同目的(即為了向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退出人員回購股權獎勵平台之權益)之僱員持股計劃貸款會合併入該貸款。該貸款之適當部分將用於為僱員持股計劃貸款再融資。

考慮到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該貸款由本集團提供，將有助推動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順利執行並維持其運作，進而推動實現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標，包括利用股權激勵平台作為向辰瑞光學集團之經甄選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擁有辰瑞光學股權之途徑，以及肯定並進一步鼓勵辰瑞光學集團各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竭誠效力。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包括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利率及還款條款)乃經辰瑞光學與天津成瑞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利益相關董事)認為，儘管提供該貸款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並為設計及開發各種組件及嵌入式解決方案之先驅，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品、移動及汽車市場。本集團將其於硬件設計及製造方面所擁有的卓越工藝，與軟件開發及整合能力相互結合，為客戶之創新解決方案提供端到端的支援。

辰瑞光學

辰瑞光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辰瑞光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88.2620%股份由本公司擁有。辰瑞光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產品。

天津成瑞

天津成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於擔任各股權激勵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成瑞由潘開泰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辰瑞光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8.2620%權益。天津成瑞由潘開泰先生全資擁有。潘開泰先生為辰瑞光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潘政民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春媛女士之兒子。因此，天津成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原先已分別向天津成瑞及潘開泰先生提供僱員持股計劃貸款及原有貸款。由於僱員持股計劃貸款及原有貸款乃與彼此互相關連之人士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乃予以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與僱員持股計劃貸款及原有貸款（不論按獨立還是合併基準計算）有關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相關時間均低於0.1%，故僱員持股計劃貸款及原有貸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得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乃與彼此互相關連之人士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貸款及原有貸款乃予以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與年度上限（參考該貸款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計算）及原有貸款（參考其本金額及累計利息計算）有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與潘開泰先生之關係，利益相關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放棄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利益相關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辰瑞光學」	指	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辰瑞光學集團」	指	辰瑞光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天津成瑞於整個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就該貸款結欠本集團之最高未償還總結餘(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人民幣83,000,00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計劃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於2022年為了按照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條款向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退出人員回購股權獎勵平台之權益而訂立之貸款協議，而向天津成瑞所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利益相關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4,000,000元之循環貸款，其於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83,0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辰瑞光學與天津成瑞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辰瑞光學同意提供該貸款予天津成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有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於2023年為了按照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認購股權獎勵平台之權益而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潘開泰先生所提供之貸款，金額約72,000美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權激勵平台」	指 於中國設立及登記，且其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成瑞之三個有限合夥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天津誠瑞光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誠瑞光學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i) 天津瑞泰光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瑞泰光電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iii) 天津瑞成光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瑞成光學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指 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計劃
「天津成瑞」	指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由潘開泰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各股權激勵平台之普通合夥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和彭志遠先生。